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郑伟女士的告知函，郑伟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36,000股，增持金额190,051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5月31日），郑伟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700股，增持总金额500,771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计划主体：董事长郭建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景成先生、刘琰先生、郑伟女士。

2. 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董事长郭建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景成先生、刘琰先生、郑伟女士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2021年11月29日（含）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中郑伟女士目标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万-100万元。

（2）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期满及部分人员延长增持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董事长郭建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景成先生、刘琰先生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郑伟女士受自身无法控制的重大事项窗口期因素影响未能按

期完成增持计划。郑伟女士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将其增持计划延长 5 个交易日（即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收盘）。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郑伟女士的告知函，郑伟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36,000 股，增持金额 190,051 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郑伟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3,700 股，增持总金额 500,771 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伟	副总经理	0	0%	93,700	0.0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相关人员的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 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 郑伟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